

学院根据学校《中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此说明。

一、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本科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六年（含休学）。

二、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，可予以休学。学生休学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（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，可连续休学两年）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三、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，由学生书面申请（因病休学的需要校医院证明等材料）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科注明休学起止时间、缺课情况，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四、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的有关问题：

（一）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路费自理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；

（二）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，不享受助学金、奖学金；

（三）休学学生患病，其医疗费按我校医疗管理规定处理，连续休学的第二年或第二次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，医疗费自理。

（四）学生在休学期间，不得参加课程修读或课程考试。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和其它事件负责。

五、 学生休学手续办理程序

